

113-1 資訊工程學系(研究所)學位考試申請流程暨離校手續流程

一、有關論文格式：

1. 建議使用「APA6」做為畢業論文格式。

2. 上傳修訂後的論文至校內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系統」：

- (1) 路徑：東華圖書館首頁 / 右側「博碩士論文」/下方的「建檔說明」/ 裡面有詳細的封面設定、範例參考等，請務必詳閱「1.論文繳交流程圖、2.論文格式說明、3.論文轉存 PDF、4.論文建檔操作說明。」，以利您在系統上的操作。

圖書館首頁 <https://lib.ndhu.edu.tw/p/412-1175-21000.php?Lang=zh-tw>

- (2) 若有問題或需要支援協助，請連絡業務承辦人-陳昱佐先生(#2842)

二、收據格式：請至系網下載；餐費的核銷請憑收據或發票辦理核銷，購買茶點、水果及便當等餐費都可以核銷。

三、費用支領提醒：

1. 若校外口試委員的住宿選擇住非東華會館的旅館，請提醒校外口試委員務必提供收據，並在口試結束前將收據給您。
2. (東華會館維修中，暫時無法訂房；建議校外委員自行訂房，上限為一天 2,000 元，以收據為憑，低於 2,000 元則實報實銷。
3. 口試的費用只需要做校外老師的領據。

四、辦理離校時，上傳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系統」前，請將修訂好的論文稿件，送至校內的「華藝文獻相似度檢測服務」及「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這 2 個系統做檢測，網頁連結 <https://lib.ndhu.edu.tw/p/412-1175-20941.php?Lang=zh-tw>

1. 使用系統前須先申請帳號，欲申請者請至下列網址進行帳號申請：

<https://reurl.cc/26MM84> (請以本校電子郵件信箱登錄)

2. 帳號申請約需 2~3 個工作天，申請件需經由人工確認身分於平常上班日處理，最遲於次一個上班日結束前會發送通知信，敬請耐心等待，並注意通知信是否被 gmail 歸類為垃圾郵件！如有使用問題請洽圖資服務組 03-890-6824。

113-1 資訊工程學系(研究所)學位考試申請流程暨離校手續流程

- 五、檢測完後的論文相似度數據，須符合本系論文相似度標準(扣除「參考書目」、「作者自傳」、「論文本文不相關之部份 (如致謝目錄等)」不高於 25%)。請將以上 2 個系統的完整檢測報告上傳至 [Google 表單](#)。
- 六、若因故無法舉辦實體的口試、須採視訊會議方式進行時，請務必將學位考試的過程錄影(口試委員及學生須在同一畫面中出現)，並其妥善保留錄影檔案。

113-1 資訊工程學系(研究所)學位考試申請流程暨離校手續流程

順序	項目	表格名稱	重要時間	份數	注意事項	下載網址	備註
口 試 之 前	1	學位考試 申請表	依學校 行事曆	1 份	★請上學位考試申請系統填寫列印 ★請指導教授於學位考試申請表意見欄簽名後送至系辦存查 ★若論文中、英文名稱有修改，請務必重新上系統填寫「學位考試申請表」及「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http://web.ndhu.edu.tw/StudentDegree/ 教務處/教務資訊系統/學位考試申請系統	113-1 學 期請於 12/31(二) 前上系統 申請
	2	學位考試 委員名冊	口試 前 10 天	1 份	★學生詢問指導教授後，自行至學位考試申請系統登錄 ★登錄完成後列印，指導教授核章送系辦核章跑行政流程 ★學位考試委員名冊請在備註欄加註「指導教授」及「召集人」。(請指派一位校外委員為召集人) ★口委的學歷、職稱請務必寫全名，若清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畢業的教授，目前服務單位是台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請不要只有寫清華資工和台科資工	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統關閉)前完成系統申者，系統關閉後仍可至系統修改論文題目、考試委員等資料	
	3	口試委員 聘書	口試 前 10 天	每位校外 委員 1 份	★請詢問指導教授「校外委員是否有需要聘書」，若有需要請洽系辦登記。		
	4	確定口試日期後，請速至系辦登記借用口試使用空間。					
	5	請最遲於口試前 10 天提供校外委員交通及住宿資訊。					
	6	申請學位口試前，請先完成修習「學術倫理相關課規」，修課證明請上傳至 https://forms.gle/wNBPWKJw9knZGdis8					
	7	本系所畢業門檻「英文能力」，以多益等英文檢定考試的證明請上傳至 https://forms.gle/4LKr659mCKiRUCri9					
	8	本系所畢業門檻「程式能力」，由系上統一至 CPE 網站查詢，若是在入學前已考過 CPE 檢定，請將證書或考試紀錄截圖上傳 https://forms.gle/Dz1dKMMoQNgG7YTn7 ，東華直升學生不用上傳					

113-1 資訊工程學系(研究所)學位考試申請流程暨離校手續流程

順序	項目	表格名稱	重要時間	份數	注意事項	下載網址	備註
口 試 前 一 天	7	口試費等 請款收據	口試 前一天	校外口試 委員 1 份	★收據僅需要製作校外口試委員的部份 ★若同一間實驗室有不同學制的(碩/碩專/博)學生同時口試，請分開製作收據 ★碩士班、碩專班口試委員請以 3 人為原則(含 1 名校外委員)；博士班口試委員以 5 人為原則(含 2 名校外委員) ★詳細補助學位口試費用細則請見本流程第 4~7 頁的「學生學位口試費用說明」 ★收據格式請見系網 ★若採線上口試，請將收據電子檔製作好，Mail 給校外口試委員簽名，可以用電子檔來辦理核銷。	1.詳細補助學位口試費用細則請見下方「學生學位口試費用說明」 2.收據格式請至系網下載	
	1	評分表	口試 1 天前 列印	每位口試 委員 1 份	★至學位考試申請系統列印 ★請口委評分並簽章	學 位 考 試 申 請 系 統 http://web.ndhu.edu.tw/StudentDegree/	
	2	審定書		1 份	★至學位考試申請系統列印 ★每位口委皆須簽名，缺一不可 ★口試結束後，請帶著成績通知單、審定書、收據及論文初稿，親自送至給系主任簽名		
口 試 當 天	3	成績 通知單		1 份	★至學位考試申請系統列印 ★口試結束後請提醒各口委簽名及打成績，交至系辦或學生親自送件至教務處 ★每位口委皆須簽名，缺一不可		

113-1 資訊工程學系(研究所)學位考試申請流程暨離校手續流程

順序	項目	表格名稱	重要時間	份數	注意事項	下載網址	備註
無法口試	1	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	該學期結束前(第一學期 1/31 日前·第二學期 7/31 日前)	1 份	★申請學位口試後，確定無法於學期結束前口試，則請務必填寫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 ★請上教務處網頁下載專區列印「碩、博士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指導教授簽完名後送至系辦。	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 (Link)	
離校手續	1	離校手續單	第一學期 2/15 日前·第二期 8/15 日前·遇假日則順延，確切日期請依教務處公告為準	1 份	★請上教務處網頁下載專區列印 ★到離校手續單一窗口確認是否皆已完成	單一離校窗口(Link)	
	2	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暨上傳全文作業		1 份	請參閱圖書館提供之博碩士論文轉檔暨上傳手冊	https://goo.gl/7JGXzb	
	3	授權書		1 份	請參閱圖書館提供之博碩士論文轉檔暨上傳手冊	請見網頁右方的建檔說明	
	4	論文完稿繳交份數		依離校手續單規定	★系辦公室 1 本★學校圖書館 2 本，收影本即可。 ★論文封面請一律用雲彩紙天藍色★ 其餘請依各指導教授、實驗室規定印刷數量		
	5	上傳論文相似度報告		1 式	檢測系統網址連結 ，2 個檢測系統都要做 上傳後的檢測報告，請上傳到 Google 表單		
	6	離校問卷		依系辦規定	資訊工程研究所離校問卷		

113-1 資訊工程學系(研究所)學位考試申請流程暨離校手續流程

範本 / / 學位考試申請表及學位考試委員名冊(若有修改論文題目，就要重新送一份到系辦)

國立東華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位考試申請表				
2021 年 4 月 29 日 填				
研究生	學號	姓 名	系所名稱	資訊工程學系資工組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意見	指導教授簽名			
系 所 初審結果	審查項目	必修專業科目	選修科目	
	1. 最低畢業學分數 2. 已修學分數 3. 本學期修習學分數			
系所主管				

備註: 1. 本申請表請填寫一份，經指導教授、系所主管簽注意見後，由系所存查。
2. 本表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考試日期於審查合格後由各系所自行訂定。

國立東華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Name List of Examination Committee of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2021 年 4 月 29 日 填				
研究生 Graduate Student	學號 NIDH ID Number	姓 名	系所名稱 Name of Department	資訊工程學系資工組
論文題目 Title of Thesis	論文題目			
考 試 委 員 Committee of Examination				
職稱 Occupation	校內外委員 On/Off Campus of Committee	姓名 Name	學歷/服務單位 Education Background/Service Units	備註 Note
教授	校內		國立台灣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博士 國立東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指導教授
助理教授	校外		國立台灣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博士 臺灣大學醫學院醫學系	
副教授	校外		國立台灣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博士 國立臺北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召集人
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簽名 (簽章) 系所主管： (簽章) 院長： (簽章)				

Note: Committee of Examination 3-5 persons. Committee of school campus are needed above 1/3.

備註：
一、考選委員三人至五人，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委員由院長提議院長遴聘之，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請參見系所考試委員名冊上，先行指定一人為召集人)。碩士班研究生之配額，三級學分與配額視，不得擔任其學位考試委員。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三)、擁有博士學位，且各學科上等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特殊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各學科專業上有成就。
四、指導教授、第四級資格之指定標準，由院、系、所、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
五、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時，始能舉行。

一定要註明

113-1 資訊工程學系(研究所)學位考試申請流程暨離校手續流程

範本 / / 學位考試評分表、學位考試成績通知單及審定書

(若有修改論文題目或口試委員，就要重新送一份到系辦；口試當下若委員建議要修改，請當下上系統修正、讓委員簽最終定稿的論文題目的成績通知單、審定書)

國立東華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位考試評分表			
The Grade Rating of Examination of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系所名稱 Name of Department	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組		應考學生姓名 Name of Examinee
論文題目 Title of Thesis			
指導教授 Advising Professor	指導教授簽名		
考試時間 Time of Examination	2021-01-21 14時:00分		
評 分 Grading		評 語 Comment	
考試委員 Committee of Examination	口試委員簽名		

個人自存

口試完後請連同考試成績通知單、收據繳到系辦

繳回系辦

國立東華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位考試成績通知單				
Notification of Exam Result of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研究生 Graduate Student	學號 MEMO ID Number	姓 名 NAME	系所名稱 Name of Department	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組
論文題目 Title of Thesis				
考試時間 Time of Examination	2021-01-21 14時:00分		考試地點 Place of Examination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二館
考試委員 Committee of Examination	口試委員 1 簽名		口試委員 2 簽名	口試委員 3(or 指導教授簽名)
考試成績 Result of Examination	平均成績：(特級至最低級分) (Over-average of Result (letter grading system))		指導教授 Advising Professor	指導教授簽名

成績是 A、B、C 等第制

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Certificate of Approval of Examination Committee	
國立東華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組	
研究生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君所提之 論文 The Thesis Graduate Student Proposed
(題目) Title	C M C
經本委員會審查並舉行口試，認為符合 碩士 學位標準。 After evaluation and the oral examination by the committee members, the student complies with the master degree	
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 The Governor of Examination Committee	召集人=口試委員 1 簽名 簽章
委 員 Committee Member	召集人=口試委員 1 簽名 簽章
委 員 Committee Member	口試委員 2 簽名 簽章
委 員 Committee Member	指導教授=口試委員 3 簽名 簽章
指導教授 Advising Professor	指導教授=口試委員 3 簽名 簽章
系主任 (所長) The Director of Department	簽章
中華民國 ROC	年 Year
	月 Month
	日 Date

填上口試日期

113-1 資訊工程學系(研究所)學位考試申請流程暨離校手續流程

碩士班(含碩專班)學生學位口試費用說明

1. 學校補助 8,500 元口試費用(含指導教授費用 4,000 元、口試委員費用 $1,500 \times 3 = 4,500$ 元)，其餘校外口試委員的住宿費、交通費及膳雜由系上補助。
2. 口試委員最多 3 名(須包含 1 名校外委員)。
3. 支付標準：
 - (1) 口試費：校內及校外口試委員 1,500 元/每人，口試委員(含校外)人數最多 3 人。
 - (2) 住宿費：最高支付到 2,000 元(系支)，可自行安排入住地點，請留意務必提供收據或發票。
 - (3) 交通費：台鐵以單程*來回計算(系支)；高鐵、飛機需保留票根，實支實付(系支)。
 - (4) 與學者用餐：最高 1 人 250 元/每人每 **日**(系支)，限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ex 合計口試委員共 3 位，買咖啡、午餐及點心等餐點，可核銷的上限是 250 元/人*3 人=750 元。
4. 若校外口委回程的交通有搭乘「飛機」or「高鐵」，請務必確認交通費的金額並給予貼足 36 元掛號的信封，讓校外委員可將票根寄回，以便核銷。
5. ★★校外口試委員的住宿費、交通費及膳雜費合計，以不超過 3,500 元為原則★★

☆要線上口試的，請先告知系辦☆

113-1 資訊工程學系(研究所)學位考試申請流程暨離校手續流程

範例：

1 間實驗室 3 位學生要口試，2 位校外委員，共 3 位。

姓名	指導教授 口試委員	論文指導費	論文口試費	校內委員小計	校外委員小計	交通費(系支)		住宿費(系支)	膳食(每人/日)	總計
		金額(校支)	金額(校支)	(校支)	(校支)	內容	金額	金額		
陳小東	王明明(校內)	4,000	1,500	5,500	4,500				250	16,040
	張西西(校外)		1,500			飛機	2,910	1,500	250	
	賴小蘭(校外)		1,500			台鐵	880		250	
陳小西	王明明(校內)	4,000	1,500	5,500	4,500					10,000
	張西西(校外)		1,500							
	賴小蘭(校外)		1,500							
陳小北	王明明(校內)	4,000	1,500	5,500	4,500					10,000
	張西西(校外)		1,500							
	賴小蘭(校外)		1,500							
總計				16,500	13,500		3,790	1,500	750	36,040

計算方式：

校外口試委員 1 - 張西西的領據：口試費 1,500 元*3+交通費 2,910 元+住宿費 1,500 元=8,910 元

校外口試委員 2 - 賴小蘭的領據：口試費 1,500 元*3+交通費 880 元=5,380 元

113-1 資訊工程學系(研究所)學位考試申請流程暨離校手續流程

博士班學生學位口試費用說明

1. 學校最多補助 14,500 元(含指導教授費用 7,000 元、口試委員費用 $2,000 \times 5 = 10,000$ 元)，其餘校外口試委員的住宿費、交通費及膳雜由系上補助。
2. 口試委員最多 5 名(須至少含 2 名校外委員)。
3. 支付標準：
 - (1) 口試費：校內及校外口試委員 2,000 元/每人，口試委員人數(含校外)最多 5 人。
 - (2) 住宿費：最高支付到 1,600 元(系支)，可自行安排入住地點，請留意務必提供收據或發票。
 - (3) 交通費：台鐵以單程*來回計算；高鐵、飛機需保留票根，實支實付(系支)。
 - (4) 與學者用餐：最高 1 人 250 元/每人每**日**(系支)，限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ex 合計口試委員共 3 位，買咖啡、午餐及點心等餐點，可核銷的上限是 250 元/人*3 人=750 元。
4. 若校外口委回程的交通有搭乘「飛機」or「高鐵」，請務必確認交通費的金額並給予貼足 28 元掛號的信封，讓校外委員可將票根寄回，以便核銷。
5. ★★校外口試委員的住宿費、交通費及膳雜費合計，以不超過 3,500 元為原則★★

☆要線上口試的，請先告知系辦☆

113-1 資訊工程學系(研究所)學位考試申請流程暨離校手續流程

範例：

1 間實驗室 1 位博士班學生要口試，口試委員有 2 位校內老師(含指導教授)、3 位校外委員，共 5 位。

姓名	指導教授 口試委員	論文指導費	論文口試費	校內委員 小計	校外委員 小計	交通費(系支)		住宿費 (系支)	膳食 (每人每日)	總計
		金額(校支)	金額(校支)	校支	校支	內容	金額	金額		
陳小東	王明明(校內)	7,000	2,000	11,000	6,000				250	25,420
	方小曉(校內)		2,000						250	
	張西西(校外)		2,000			飛機	2,910		250	
	賴小蘭(校外)		2,000			台鐵 高鐵	880 1,000		250	
	賴小寶(校外)		2,000			台鐵	880	1,500	250	
總計				11,000	6,000		5,670	1,500	1,250	25,420

計算方式：

校外口試委員 1 - 張西西的領據：口試費 2,000 元*1 =2,000 元

校外口試委員 2 - 賴小蘭的領據：口試費 2,000 元*1+交通費 880 元+1,000 元=3,880 元

校外口試委員 3 - 賴小寶的領據：口試費 2,000 元*1+交通費 880 元+住宿費 1,500 元=4,380 元